

#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- 二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三、名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備取人員候補期間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。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～110 年 5 月 17 日止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 1. 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證明。
  2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  3.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  4. 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現編制內工友，並提出服務機關移撥同意書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裁判書類、公文遞送業務，清潔等勞務性工作  
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5,365 至 31,895 元（薪點 90 至 150），餘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 1. 請檢附下列資格證件各乙份：
    - (1) 甄選履歷表（貼妥正面半身照片）。
    - (2) 移撥同意書正本。
    - (3) 前案查詢同意書正本。
    - (4) 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。
    - (5)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最近三個月內體檢表正本。

(6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7)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※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，本院保留審核正本權利。

2. 請於110年5月17日17時30分以前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或親送本院收發室（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），並於外信封正面註明「應徵工友」。

十、口試甄選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口試，經徵選錄取正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；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十一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院網站下載甄選簡章、甄選履歷表、移撥同意書、前案查詢同意書。

※聯絡人：本院總務科姚小姐（電話：06-2283101 分機1231）。